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3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共有14项，已全部进驻事项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名称分别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首次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变更审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2023年我局今年行政许可申请量共196宗，受理量196宗，行政许可事项办结量为196宗，准予许可量为196宗。其中：城

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63 宗，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98 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9 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9 宗；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4 宗；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5 宗，延续业务 5 宗；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及时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和审核流程全部按照上级标准和指引进行。

（二）公开公示情况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已按要求全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按照市信用办的部署要求，我局加强行政许可双公开的要求，分别在信用中国、广州市荔湾区门户网站、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厘清管理职能与执法责任边界，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和联合执法机制，与住建、交通、公安等其他部门联动，加强对建筑

工地、余泥运输、户外广告、燃气站点等监督执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集中整治、上报诚信扣分、智能化信息平台监管等方式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督促整改。2023 年我局多次开展监督执法行动，抽查监管 1800 余人次，有效强化了许可监督约束力。

（四）实施效果情况

据统计，去年我局派驻政务中心窗口总服务约 70 余人次，事项办理评价覆盖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任何违纪现象和群众投诉问题。2023 年我局大力推行审批制度改革，积极落实行政事务“一门一窗”、“只跑一次”等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事务审批效率，在提升经济、社会效益和便民化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效。

（五）创新方式情况

为落实深化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工作部署要求，我局积极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提升审批工作效率。按照推进“数字政府”的建设目标，目前我局 14 个行政许可政务事项项目全部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和跨区办等便民服务措施。推进全网办、指尖办、即时办、云坐席等措施，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要求，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的梳理工作，我局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内容，对各事项及各

子项流程表进行了优化。同时根据最新事项目录情况对相应的办事指南进行了更新调整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同步进行公开。为进一步细化办事事项，我局组织编印户外广告、建筑废弃物处置等行政许可指引。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目前，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对“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局正积极探索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和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对于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管难度大等问题，我局将认真探索，继续厘清各部门责权，充分转变行政审批管理观念，完善调整后续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城管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提效率、提效果、提效能，全力推动区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营商环境再优化。

一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制度，不断推进职能高效优化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立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加快实现审批服务全覆盖，确保程服务事项质量只升不降，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是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

坚持“宽进严管”的监管理念，明确各科室的监管职责，推行协同高效的监管方式，完善科学有效的监管规则。聚焦管理难

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审批监管对象状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针对群众关切、舆论关注领域的审批业务，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着力推动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

三是进一步构建高效服务体系，持续提供人民满意的服务

锚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继续向改革创新要动能，持续构建高效服务体系。持续精简材料和审批流程，全力推进我局燃气行政事务工作达成水电气一站式服务。加大内部推广电子证照力度，优化精简审批材料，加大审批速度，大力推广网上申请、网上审批和网上出证，在跨区办、异地办和一网通办的基础上，全面达成全流程网办和指尖办。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市行政许可	是否进驻政务服务网	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办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手册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	开展抽查监管人数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件数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	√	9	9	0	9	9	0	9	9	20	1	1	√	√	√	50	0	0	0
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9	9	0	9	9	0	9	9	20	1	1	√	√	√	28	0	0	0
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	√	4	4	0	4	4	0	4	4	20	1	1	√	√	√	12	0	0	0
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	√	0	0	0	0	0	0	0	0	20	1		√	√	√	0	0	0	0
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变更	√	√	0	0	0	0	0	0	0	0	20	1		√	√	√	0	0	0	0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	√	63	63	0	63	63	0	63	63	20	1	1	√	√	√	1125	0	0	0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	√	0	0	0	0	0	0	0	0	20	1	0	√	√	√	0	0	0	0
8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	√	98	98	0	98	98	0	98	98	20	1	1	√	√	√	548	0	0	0
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首次办理)	√	√								12	1		√	√	√	0	0	0	0	
1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	√	5	5		5	5		5	5	12	1	1	√	√	√	30	0	0	0
1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	√	5	5		5	5		5	5	12	1	1	√	√	√	30	0	0	0
1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	√									12	1		√	√	√	0	0	0	0
13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	3	3	0	3	3	0	3	3	20	1	1	√	√	√	0	0	0	0
14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	0	0	0	0	0	0	0	0	20	1	0	√	√	√	0	0	0	0
15		合计			196	196	0	196	196	0	196	196							1823	0	0	0